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守正创新核字 202500006 号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

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电话：0371-65335617 65335627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守正创新核字 202500006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平煤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平煤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煤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守正创新核字 202500006 号）签字盖章页]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 号文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9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683.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到账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12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902.29 万元，其中，137,902.29 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支出，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959.05 万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74.0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9,233.0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551.68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9,233.01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9,551.68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26.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华泰联合	4650201001000225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龙源支行	华泰联合	81111010113016254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华泰联合	155500000045383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存放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465020100100022531	1.8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1301625442	3.57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38396	2.01
合计			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453.96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9,551.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后附：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68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5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53.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	无	256,683.91	256,683.91	256,683.91	119,551.68	257,453.96	770.05	100.30	2025.4	27,126.00	是	否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6,683.91	286,683.91	286,683.91	119,551.68	287,453.96	770.0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5H2P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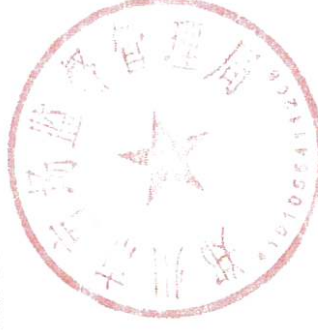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
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
咨询。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强龙（特
主任会计师：
李强龙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
都会9号楼9层9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年03月3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03.01-2022.0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WNT96	47470352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2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7470138	*ST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3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86256X2	47470150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4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5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0MA485H2P23	41010191	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6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21010393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03.01-2022.03.31).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张战晓 1101007549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49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5 17
年 月 日
/y /m /d

张战晓

女

1983-04-1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32719830413204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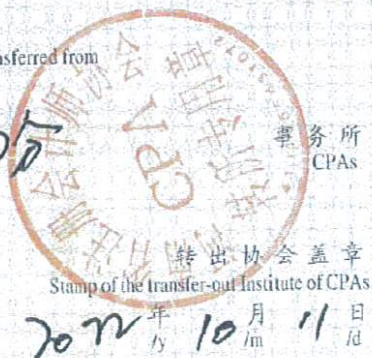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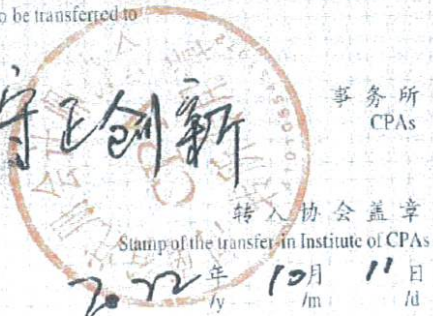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守正创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马慧婷 110100750229

证书编号: 11010075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马慧婷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5-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21989051145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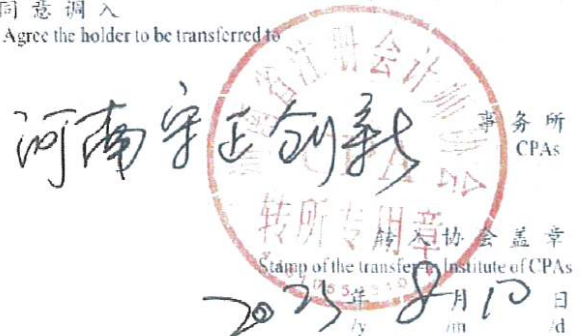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0 日